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65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因执行司法裁定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两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被裁定以股抵债的共计136,095,835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9月1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另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熊基凯先生持有的17,030,000股公司股份因执行司法裁定被动减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过户的基本情况

1、根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2破15号之二十八《民事裁定书》、（2019）浙02破15号之二十九《民事裁定书》，银亿控股被裁定以股抵债的66,000,000股公司股票归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所有（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的指定，上述以股抵债的股票过户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被裁定以股抵债的70,095,835股公司股票归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天风证券天浩19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有（根据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天风证券天浩19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指定，上述以股抵债的股票过户至“天风证券天浩19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客户名称为“富国资产—宁波银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两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被裁定以股抵债的共计136,095,835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9月1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2、根据（2024）浙02执82号《执行裁定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熊基凯持有的17,030,000股公司股票被动减少，该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银亿控股、熊基凯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922,611,132	9.23%	922,611,132	9.23%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1,414,796	4.82%	481,414,796	4.82%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449,453,257	4.50%	313,357,422	3.13%
熊基凯	385,587,042	3.86%	368,557,042	3.69%
合计	2,239,066,226	22.40%	2,085,940,391	20.87%

备注：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银亿控股持有公司313,357,4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77,327,48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8.50%。熊基凯持有公司368,557,042股股份，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68,546,327，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99.997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085,940,3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025,078,88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7.08%。

2、本次执行司法裁定暨权益变动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66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近日，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城产投”）、广州凯得新势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凯得新势能”）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子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子汽车”）、宁波知道新能源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知道新能源”）、安徽知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知道科技”或“标的公司”）五方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经协议各方同意，知道科技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东城产投、凯得新势能。

东城产投及凯得新势能以人民币33,000万元投资标的公司，取得标的公司9.09%的股权，其中：（1）凯得新势能拟以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标的公司，其中人民币454.5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545.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东城产投拟以人民币30,000万元投资标的公司，其中人民币4,545.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5,454.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各方确认，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5,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2MTLHY2E

3、法定代表人：薛荣国

4、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6年3月8日

7、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路8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城产投100%股权。

10、履约能力分析：东城产投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1、东城产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广州凯得新势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凯得新势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9YE9FU64

3、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凯得粤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20,005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24年8月28日

7、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荔苑路9号自编17号2层A658房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9、履约能力分析：凯得粤豪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0、凯得粤豪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州凯得粤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粤豪”）控股股东系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创投”）（由广东省财政厅及广州开发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国有独资专业股权投资公司），凯得创投作为广州市首批设立的专项基金，业务涵盖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并购投资、基金设立与管理以及受托管理政府资金，参控股基金总规模达200多亿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知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7HM41L4B

3、法定代表人：叶骥

4、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22年2月11日

7、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县政府广场庐东大厦四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9、本次增资扩股前后，知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子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80.00	40,000.00	72.7272
宁波知道新能源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00	10,000.00	18.1818
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4,545.45	8.2645
广州凯得新势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54.55	0.8265
合计	50,000.00	100.00	55,000.00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0、知道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1,018,498.07	602,801,100.56
总负债	344,572,986.77	466,979,664.08
净资产	136,445,511.30	135,821,436.48
项目	2023年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18,668.50	2,110,125.69
净利润	-144,668,636.71	-65,485,611.82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知道科技的行业特点、市场定位、当前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等诸多因素，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广州凯得新势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二：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一：山子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宁波知道新能源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安徽知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凯得新势能与东城产投单独或合称为“甲方”或“投资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或“现有股东”，其中乙方一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以上甲方/投资方、乙方一、乙方二、丙方/标的公司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各方”；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则称为“一方”或其各自简称，视文义要求而定。

1、投资计划

（1）甲方以人民币33,000万元（“增资款”）投资标的公司，取得标的公司9.09%的股权（“本次增资”），其中：（1）凯得新势能拟以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标的公司，其中人民币454.5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545.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东城产投拟以人民币30,000万元投资标的公司，其中人民币4,545.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5,454.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各方确认，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5,000万元，

（2）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通过签署本协议同意本次增资并同意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标的公司章程、任何之前签署的现有股东之间的协议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协议所述本次增资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限制本次增资任何权利。

2、投资前提及过渡期安排

（1）投资前提

标的公司、乙方一分别且连带地向投资方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除已披露情形外，其已满足以下第1）-第5）项投资前提，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方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其已满足以下第6）-第7）项投资前提：

1）标的公司、乙方一共同保证，在本次增资投资洽谈阶段向投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及误导的信息和资料。

2）标的公司、乙方一已经向投资方充分、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投资方要求的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资产受限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3）标的公司、乙方一共同保证，在投资方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到本协议生效前的时间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于主要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且未向投资方披露。标的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或财产且未向投资方披露，也不会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且未向投资方披露（通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以及获得投资方认可的情况除外）；

4）标的公司、乙方一共同保证，本协议生效前，标的公司和乙方一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未向投资方披露，并且标的公司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5）标的公司、乙方一共同保证，本协议生效前，标的公司不存在解聘核心团队且未向投资方披露的情形（但因核心团队员工存在过错而为标的公司利益之目的解聘或自动离职的除外，存在前述情形时，标的公司应当立即向投资方进行说明）；

6）各现有股东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签署为本次增资形成的交易文件并履行各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各交易文件一经签署即对现有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现有股东均已经获得了进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所必需的所有第三方同意或授权；

7）现有股东设立标的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权益、从事标的公司经营活动，没有违反各自曾签署过的任何合同或对其有约束力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现有股东之间、现有股东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就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者权属纠纷。

（2）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及之方一共同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利润分配的事项均已向投资方全面、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2）除甲方向标的公司增资扩股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一不得对外进行股权转让、出售或采取任何措施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标的公司控股权；

3）确保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按照通常业务惯例进行运作；

4）除已向投资方披露信息外，乙方一及标的公司应维持标的公司组织现状，保留现有核心团队（但因核心团队员工存在过错而为标的公司利益之目的解聘或其主动离职的除外，存在前述情形时，标的公司应当立即向投资方进行说明），妥善经营主营业务，乙方一及标的公司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合约或其他法律文件；

5）标的公司不得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税务处理方式（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的变更除外）；

6）标的公司、乙方一不得从事、允许或促成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违反任何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的作为或不作为；不得采取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规定的行动；

7）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乙方一应及时书面告知投资方以下事项，并与投资方讨论前述事项对标的公司的影响，进而保证标的公司将按照合理方式稳定运营：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业务或经营方面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变更；

8）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乙方一应确保其持续满足其在本协议第2（1）条项下所做的各项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

9）标的公司、乙方一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可能损害标的公司、投资方权益的行为。

3、增资款的支付和期限

除非投资方作出书面豁免，投资方履行支付增资款的义务应以下列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其中第一期出资条件为：

1）标的公司完成迁址并提供工商登记等证明材料；

2）乙方、标的公司提供批准本次增资事项的、签署履行交易文件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3）各方顺利完成交易文件的签署，标的公司已向甲方提供前述文件的完整签署版；

4）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在本协议第1.2条和第2条所作的各项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或被投资人豁免；

除非投资方做出书面豁免，标的公司已向投资方出具交割先决条件证明，证明上述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标的公司应在前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豁免后向甲方发送缴款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分别且不连带地向标的公司支付其各自应当支付的合计金额为13,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其中甲方一应支付3,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款，甲方二支付10,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款。

第二期出资条件为：

标的公司实控人和标的公司已向投资方出具交割先决条件证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标的公司应在上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二豁免后向甲方二发送缴款通知书，甲方二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20,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款。

4、增资款的用途

1）乙方一、标的公司承诺，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款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项目建设和运营。除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外，标的公司不得将上述款项用于其他目的。

2）乙方一、标的公司承诺，增资款不得用于以下用途：偿还股东债务，用于非经营支出或者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对外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除外）、期货、（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房地产、（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基建、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投向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投资的领域；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法及本协议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5、出资违约

若本协议签署后，投资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付增资款的，届时标的公司及投资方应当友好协商支付方案，并且标的公司不得在未经与投资方协商前直接认定投资方违约。本协议签订后，投资方收到标的公司缴款通知书后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内缴付增资款的，每逾期一天，投资方应向标的公司支付应付未付出资额的万分之二作为逾期出资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支付日）。

6、交割违约

标的公司在甲方完成实缴出资后未按时向甲方提供对应证明文件，或者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未完成本次增资的全部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程序的（工商部门等造成的延误除外），延迟超过60日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甲方书面通知标的公司解除本协议之日起，标的公司应当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增资款，同时向甲方支付以该增资款为基数、按年利率为8%（自该投资方将其增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算，一年按365日计算）的标准计算的甲方持股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以及其他全部损失。为免疑义，标的公司在本协议解除后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应为上述增资款与资金占用费之和。

7、其他违约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陈述和保证或者陈述和保证存在任何虚假、遗漏、错误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陈述与保证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向违约方主张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费用、责任或蒙受直接损失（简称“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成本，如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六、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作为知道科技的股东，公司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的综合考虑，亦有利于优化知道科技股权结构、优化资产配置。

本次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竞争优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2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6,08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6,08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7月8日证监许可（2021）2348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444,445.00股，并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44,444,44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1名，为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56,08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7.62%，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届满，自2024年9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公司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司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如发行人上市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3）本公司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6,08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7.62%；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56,080,000	57.62%	256,080,000	0
合计		256,080,000	57.62%	256,08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6,080,000	-256,08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8,364,445	256,080,000	444,444,445
股份合计	444,444,445	0	444,444,445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版传媒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104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堡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95,4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的3%）。受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035,170股。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股东松堡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资	集中竞价	2024.7.11	26.96	1,670,000	0.9688

松堡投资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历年送股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26.34元/股-27.18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174,507	7.5637	11,504,507	6.6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74,507	7.5637	11,504,507	6.6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已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最新股本做相应调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松堡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股东松堡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堡投资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松堡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堡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不再执行。

（四）松堡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4-08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 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4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你公司公告称，因公司融资能力受限、工程款回收不及预期等原因，前期用于临时补流的1231.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此外，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分别于2024年5月和8月被人民法院冻结，迟至今日才予以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除本次到期的募集资金外，公司目前仍有2笔合计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上述补流资金将于2024年11月8日、12月26日陆续到期。请你公司及保荐机构充分核实本次无法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全部临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实际去向，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举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二、本次无法归还的临时补流募集资金为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目前相关募投项目资金投资计划及建设进度，并结合公司资信情况，说明本次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三、前期你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均未提及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以及公司可能出现临时补流资金无法按期偿还的相关情况。请你公司和保荐机构核实前期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前期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及时、充分，并全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应披露未披露 事项。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0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乐汇资本专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7,2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6%）的股东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乐汇资本专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3日-2025年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75,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长乐汇资本专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乐汇资本专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乐汇资本专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7,2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要

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3、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4、拟减持数量及计划：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575,657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一）松堡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股东松堡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堡投资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松堡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堡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不再执行。

（四）松堡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8,571,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76